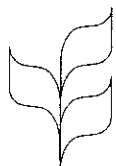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5
25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11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 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导言

A. 背景

1. 在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VI/28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以审议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在第VI/21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的附件”）中，缔约方大会请大会主席团主席和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鉴于首脑会议对于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的意义，包括该次会议作出的将通过谈判在《公约》的框架之下建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承诺，缔约方大会决定休会期间会议也应审议这一问题。

2. 在第VI/28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这次休会期间会议应该为期两天，并应该紧接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举行。但是，鉴于这次会议的议程非常繁忙，主席团决定把休会期间会议的会期延长至4天，并授权执行秘书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此基础上组织这次会议。

* UNEP/CBD/COP/7/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根据这一决定，2003年3月17日至20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即紧接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举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出席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有：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B. 出席情况

4. 以下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5.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

6.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还有：AED-Togo、非洲资源信托基金、非洲土著和少数民族组织、发展联盟、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旱研中心)、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Umbral Axochiatl、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Aspafrique Internationale – Togo、Association Burundais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iseaux、Association pour l'Epanouissement des Femmes Nomades、国际鸟类组织/皇家鸟类保护学会、加拿大本土生物多样性网络、国家可持续发展法律中心、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研究中心、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基因所涉经济社会问题研究所、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Forestières et Environnementales (CIEFE)、Communauté des Autochtones Rwandais、协和大学、土著人民大会、保护野生动植物协会、杜邦和国际商会、欧洲生态旅游组织、国际环境联络中心(环联中心)、尼日利亚环境法基金会、环境政策中心、Escuela para la Conservación de la Fauna、非洲少数民族权利组织、欧洲环境署、Forests for Ever (FEV)、

地球之友社国际、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绿色和平运动、哈佛医学院、HATOF基金会、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加拿大）、生物多样性学会、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MBOSCUA、麦基尔大学、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ined Association、Movimiento Indigena Nicareguense、哥伦比亚国立大学、尼泊尔民族联合会/Nepal Jana Jati Mahasangh、尼日利亚保护基金会、Observatoire de l'Écopolitique Internationale、泛非青年大会、Pastoralists' Survival Options、Premiere Fondation de la Nation、Programme d'integration et de de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e、Projet de Conservation des Mangroves du Cameroun、野生动物园俱乐部国际基金会、史密森学会、Solidarité - Canada - Sahel、可持续渔农多用途养殖集团、国际生态系统学会、自然养护、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马萨诸塞大学、Amherst、Winners Network、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世界资源学会、世界大自然基金。

项目 1. 会议开幕

7. 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缔约方大会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宣布开幕。Hoogeveen 先生在开幕词中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现已成为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一项主导性公约。他报告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了两项新问题，即：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方面的国际制度，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必不可少的热点地区和需要曾经国家和区域生态网络和走廊的发展。他认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提供议程以帮助实施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他最后指出，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不仅可以借以解决这项议程应该包括的内容，而且可以解决何时列入议程的问题。

8. 在开幕式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发了言，Paul Chabeda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9. Zeda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提供捐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能够与会表示感谢。他表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认生物多样性在整个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的主要工具，这不仅令人高兴，而且也带来了更大的责任。本次会议是要勇敢面对增进公约进程的有效性方面的挑战，办法是通过深思熟虑和协调的工作方案对公约进程给予长期的关注，确定评估取得的进展的更好的办法，为实现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的目标提供牢靠的基础，以及通过评估技术转让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问题增进合作。

10. 多年期工作方案将集中关注战略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明确的优先事项，因此，能够最好地确定《公约》今后的方向。有必要审视如何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和 2010 年的目标以及由谁来实现，这意味着要集中注意合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那些领域。这方面需要有具有步骤明确的战略方针和监测实施 2010 年目标

进展情况的手段，也需要考虑哪些提出供在《公约》之下进行深入审议的问题能够最有助于推动战略计划和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会议有关技术转让的审议将侧重于如何全面执行《公约》第 16 条及相关条款，特别是将侧重于转让与合作如何能够最有助于实现《公约》的 3 项目标。

11. 关于提议的促进和保护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问题，他表示，《波恩准则》表明存在着希望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而《公约》清楚地提出了讨论这一问题并就此达成共识的有效框架。本次会议的一个任务就是审议关于这一国际制度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若干实际问题、这一制度与《波恩准则》的关系、建立这一制度所需要的进程以及完成这一工作的时间表。他邀请与会者进行建设性的工作，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明确的建议，包括提出一揽子的措施，补充《波恩准则》和解决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具体需要，使《公约》兑现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12. Chabeda 先生表示，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减贫。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实际的办法是确保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得到的好处是明确的好处，并切实地表现在人类的进步和福利方面，不会破坏环境或严重影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本次会议将深入地考虑人类不就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转让和合作的问题采取行可能带来的后果。会议也有必要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使各缔约方能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提出的就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的要求作出回应。

13. 应主席的邀请，会议接着听取了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作发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代表的发言。

14. 养护监测中心的代表汇报了 2003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的会议。会议的明确信息是，完全有理由接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实现发展和减贫方面的重要性和经济价值，但并不是所有方面都了解这一信息。需要进行工作推动和落实这一信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作用明确的，《公约》是进一步制定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切实地纳入发展议程所需优先行动的最适当机制，这一点已得到确认。

15. 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汇报说，参与惠益分享以及技术转让的问题在知识产权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中都已提出来。他还指出，法律和运作上的考虑均适用这两个问题。他最后指出，知识产权组织增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代表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担任全体会议的会议主持人。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

和巴布达)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7. 在2003年3月17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作为文件 UNEP/CBD/MYPOW/1 和 Corr.1 印发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
4.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情况提供的资料。
5. 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6. 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7.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8. 休会期间会议还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即:第一工作组,由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主持,审议项目6(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和项目7(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和第二工作组,由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主持,审议项目3(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项目4(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情况提供的资料)和项目5(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项目3将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介绍,然后由第一工作组审议。

19. 会议还决定,休会期间会议将在3月18和19日的工作日结束前各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仪表听取工作组主席的进度报告。因此,在3月18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和3月19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听取了第一工作组主席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和第二工作组主席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所作的进度报告。

2.4. 工作组的工作

20. 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所作决定，第一工作组由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担任主席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6（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和 7（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主席在介绍议程项目时强调了这些项目之间的联系，同时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是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获益转交社会的一种机制，而技术转让与合作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

21. 在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主席团决定工作组还应审议：(i)《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ii)《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的贡献。

22. 第一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7 至 19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2003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MYPOW/L.1/Add.1）。

23.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于休会期间会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并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列入了本报告。

24. 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2003 年 3 月 17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决定，第二工作组由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担任主席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项目 4（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和项目 5（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25. 第二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7 至 19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2003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MYPOW/L.1/Add.1）。

26.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于休会期间会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并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列入了本报告。

项目 3.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

27. 2003 年 3 月 17 日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休会期间会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的说明（UNEP/CBC/MYPOW/2）。

28.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1 号决定第 6 段和主席团 2002 年 9 月 23 日的决定，主席汇报了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他指出，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是秘书长提出的“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个重要领域，而《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保

护、可持续利用和公正和公平使用遗传资源的一个主要的工具。但他指出，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的第 44(g)段和 44(o)段中已超出了《公约》的工作。这两段分别涉及到热点地区、国家和区域生态网络和走廊以及谈判成立公平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他请会议就如何在考虑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下调整《公约》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他最后强调，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加强了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29. 执行秘书介绍了他为这一项目起草的说明 (UNEP/CBC/MYPOW/2)，这一说明概述了世界首脑会议的情况及其成果。说明还提供了对执行计划内容的分析，评估了执行的手段和对《公约》的影响。执行秘书指出，本说明所附一图表列出了执行计划在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主要内容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包括《公约》的战略计划之间的关系。

30. 应主席的邀请，区域和其他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31. 喀麦隆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过去一年里，在非洲开展了若干项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活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实现非洲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机制积极参与了有关的举措。非洲联盟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对药用植物的保护和同特殊知识产权的安排。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的目标与非洲的这些举措完全吻合，但需要很多的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关键。该代表强调，将技术转让和所需要的能力结合起来，使非洲国家能够利用技术转让同时达到这两方面的目的，十分重要。

32. 墨西哥代表在代表意见相同的各种不同国家发言时谈到了生活在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地区的人同时也是生活在最无法让人接受的贫困中的人这种不幸的矛盾现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制定一种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的国际制度，只要能够产生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便是解决这中局面的重要一步。只有通过加强和合作、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集更多的额外财政和技术资源和通过发达国家的更大努力，才能实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只有给予作为生物多样性来源国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作为生物多样性资源监护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的机会，从保护和公平使用生物多样性中得到惠益，才能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33. 希腊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重申了欧洲联盟对执行计划目的和目标的承诺。欧洲联盟在到 2010 年实现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方法方面提出过若干建议，只要有：制定标准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政策执行情况，利用独立的专家组根据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情况指标进行自愿性的国家执行情况评估，整合行业和跨行业计划、建立有代表性的《公约》下的保护区全球网络，以及执行外来侵入物种指导原则。他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主要的工具，但要使之能够发挥主导作用，需要采取更具体的行动。这种行动的形式可能是生物多样性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其中应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与推动进程。此外，还应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实施生态系统做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方案。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

问题，欧洲联盟吁请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对森林方案进行深入的审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欧洲联盟认为，应该通过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3 年 12 月会议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和其他论坛开展工作的产出，对《波恩准则》作出补充。

34. 区域发言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地、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缅甸、荷兰、挪威、菲律宾、瑞士、多哥、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5. 休会期间会议在 3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37. 国际鸟类组织、加拿大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地球之友社国际的代表也发了言。

38. 与会者对秘书处就议题进行的工作和为本次会议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赏。

39. 第二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9 日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工作组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如何落实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若干段落的问题。这些段落涉及到鼓励增进《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议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促进和支持热点地区和其他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领域以及建立国家和区域性生态网络和走廊。执行秘书关于评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的说明（UNEP/CBC/MYPOW/2）谈及上述各点。

40. 工作组同主席一起合作，在屏幕上起草了关于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有关方面的成果的建议。

41. 在草拟建议的讨论过程中，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欧盟、希腊（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匈牙利、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和乌克兰。

42. 讨论之后，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的建议草案获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8 转交全体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的贡献

43.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解释说，在全体会议讨论期间提出了若干问题，为了考虑到这些问题，主席团决定把以上两个事项作为议程项目 3 的一部分列入第一工作组议程。

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提请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编写的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文件和一些组织就 2003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伦敦举行的“约翰内斯堡会议后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会议编写的一份报告。

45. 在听取介绍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肯尼亚、荷兰和挪威。
46.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以上两个议程项目。
47. 孟加拉国、巴西、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48.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以上两个议程项目的建议草案。
49. 在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建议案文后,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修正意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
50. 主席提议建立一个联系小组,由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肯尼亚和挪威代表组成,以改进建议草案案文。
51. 澳大利亚代表后来介绍了联系小组编写的建议草案综合案文。
52. 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商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5 转交全体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采取的行动

53.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8,成为建议 1 A。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还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5,成为建议 1 B。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55. 加拿大代表指出,会议提议的若干建议与缔约方大会无关,而是涉及其他的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他承认应该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回应,而休会期间会议提供的咨询意见需要与其他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的任务规定大体上一致的行动,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加拿大同意了这些特殊的建议。
56. 加拿大代表希望会议记录能够反映他的理解,即:像本次会议这样的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咨询意见应适当提交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而过去一周会议所采取的行动不应为今后的程序另行开创先例。

项目 4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 进展提供的资料

57. 第二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的说明（UNEP/CBD/MYPOW/3）。

5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介绍执行秘书说明的背景情况，表示说明系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VI/27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草拟的，上述段落请执行秘书在休会期间会议上为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料，以便将来评估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执行秘书请缔约方为评估进展提出建议，2002 年 11 月前已收到的三份意见已纳入本文件中。执行秘书的说明包括四节：导言、审查在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方面存在的挑战范围、将来评价执行进度的一系列备选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审查和跟踪拟议的评估备选办法的建议。

59. 秘书处代表指出，要实现缔约方在通过《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制定的 2010 年目标，可能需要对现有的程序进行调整以克服已查明的实施过程中的障碍。这特别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及通过创新的评估工具加强现有的执行措施以确保稳步实现 2010 年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同包括里约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在内的主要合作伙伴的合作也很必要。

60.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介绍之后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海地、日本、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瑞士和乌克兰。

61. 国际鸟类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2. 继上述发言后，主席表示他将商同秘书处起草修订建议草案，纳入所提出的建议。

63.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编写的文件：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在介绍该文件时，秘书处解释说，这一文件包括了就此项目进行讨论时所提提议和建议的归纳。主席指出，文件还接纳了执行秘书关于这一项目的说明（UNEP/CBD/MYPOW/3）的第 54 段。

64. 加拿大、牙买加、马尔代夫、挪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65.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编写的关于“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这一文件。
66. 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海地、加纳、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67. 讨论之后,主席召集起草小组开会,主要成员有澳大利亚、巴西、加纳、希腊和新西兰,将所有提出的建议纳入综合文件,提交给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68.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的建议草案。在介绍建议文本时,主席向所有参加起草小组工作的代表表示感谢。
69. 在审议草案时,阿根廷、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欧洲共同体、日本、马尔代夫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70. 讨论之后,关于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的建议草案获准作为文件 UNEP/CBD/MYPOW/L.7 转发全体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采取的行动

71.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7,成为建议 2。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72. 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UNEP/CBD/MYPOW/4 和 Add.1)。执行秘书的说明回顾了导致提出作为附件列入工作方案草案的发展情况。执行秘书的说明的增编 (UNEP/CBD/MYPOW/4/Add.1) 包括了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就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工作方案草案系以科咨机构的意见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了《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收到的缔约方的意见制定的。

7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提出了这些文件,并重点说明了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让《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目标指导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除岛屿生物多样性外不再在工作方案中增加新的议程项目;只考虑包括影响《公约》执行的优先性重要问题;实施战略应该集中于克服障碍的方法和实质性行动,以及通过技术转让

和科学研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每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都应当将评估实现《战略计划》目标和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一明确的议程项目列出。

74. 秘书处代表请与与会者根据休会期间会议本次会议第一天中所提问题对上述问题加以考虑，同时牢记到 2010 年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他随后概述了工作组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草拟建议的任务，应优先深入审查哪些拟议提出的项目，哪些项目应在哪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上讨论，以及能否将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同已列入工作方案草案的项目结合起来。

75.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介绍之后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加纳、希腊（代表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76.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77. 主席表示他将在现有文件和会上所作评论和建议的基础上与秘书处协作草拟综合文件。

78.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与秘书处合作草拟的综合文件。在讨论了会议进行的方式后，主席召集了主要成员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新西兰和乌克兰的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起草修订文件，纳入会上所作评论意见。

79.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草案，这是在主席的综合文件的基础上、经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修订而成的。

80. 交换意见之后，经口头修正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草案获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4/L.3 转发全体会议。

81. 新西兰代表希望报告反映她认为没有强烈的理由要求在进行跨领域问题的深入审议时保持方式的一致性，因为这些问题发展的历史、特点和重点各不相同。她不希望建议被理解成含有方式标准化的意味。

82. 阿根廷代表希望报告反映他不支持在谈到处理跨领域问题的深入审议的方式时使用“以连贯一致的方式”的措辞。

83. 新西兰代表进一步希望报告反映新西兰已经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议建议大会提前通知缔约方第八届和第九届大会每一议程项目的重点,以使筹备工作更有针对性。与会代表认为这同第 VI/28 号决定类似。但是,新西兰仍强调有必要对每一议程项目的具体重点给予更好的指导,并将寻求在缔约方第七届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

84. 匈牙利代表希望报告反映他强调经济评估问题的重要性。此外,他希望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议程中,在评估进展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的议题下包括生物多样性趋势的监测和指标的问题。

休会期间会议采取的行动

85.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3,成为建议 3。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86.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经主席团主席提议,休会期间会议还欢迎执行秘书提出的与其他伙伴合作于 2003 年 5 月 21 至 23 日世界生物多样性日期间组织一次“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挑战”的会议的倡议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对此倡议的支持,会议将找出办法和手段,包括优先措施以便:

- (a) 实现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地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的目标;
- (b) 衡量取得的成绩;以及
- (c) 汇报进展情况。

87. 会议还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有关组织参与这一倡议并为其作出贡献;并请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第 9 次会议汇报这一倡议的成果,以使科咨机构能够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开展后续性活动的咨询意见;会议吁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为实现 2010 年目标作出贡献,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向在《公约》框架内所组织的其他会议作出汇报;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作出汇报。

项目 6. 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88.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的说明 (UNEP/CBD/MYPOW/5)。

89. 秘书处在介绍执行秘书的说明时,概述了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第二部分)以及

讨论到技术转让时通常使用的定义和概念上的区别（第三部分）。他解释说，文件其他部分的结构围绕的是转让机会的确定（第四部分）、技术的实际转让的安排（第五部分）以及使转让技术适应当地的需要和情况。他请会议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时审议这些问题。

90. 下列国家代表在介绍之后发言：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约旦、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和挪威。

91.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 6，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及、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9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93.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不同意执行秘书说明的第 9 段对《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的解释。正如美国在谈判该条款和在其他场合曾经表明的，《公约》并不要求任何具体的条件，但需要进行转让的缔约方自愿商定条件。

94. 肯尼亚代表正式请求向她的国家提供执行秘书说明第 47(i)段设想的援助。

95.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的建议草案。

96. 在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案文后，欧洲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和新西兰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修正意见。

97.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建议草案。阿根廷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修正意见。

98.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和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在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协商后也提出了修正意见。

99. 随后主席提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系小组来编写建议草案的修正案文，以考虑到所提出的修正意见。

100. 后来工作组审议了联系小组编写的建议草案。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商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4 转交全体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采取的行动

101.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4，成为建议 4。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7. 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

102.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提议的说明（UNEP/CBD/MYPOW/6）。

103. 秘书处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执行秘书的说明简要回顾了《公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进程，评估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成果，并提出了在公约的进程下可以采取哪些做法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建议。她指出，需要考虑这种制度的范围和性质以及所涉主要内容，不论这些内容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主要内容可以成为对缔约方大会建议的基础。工作组似可考虑会议提出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的影响。

104. 下列国家代表在介绍之后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斐济、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代表意见相同的各种不同国家）、挪威、苏丹、瑞士、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5.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国家）、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10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的代表也发了言。

107. 国际商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队的代表也发了言。

108. 主席在第 2 次会议结束时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协助他进一步完善辩论中提出的想法。

109.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建议草案。

110.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修正意见：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危地马拉（代表中美洲国家）、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代表意见相同的各种不同国家）、新西兰、挪威、秘鲁、苏丹、瑞士、多哥和委内瑞拉。

111. 联合国大学的代表也发了言，对案文提出了修正建议。

112.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提出了修正意见。

113. 在第4次会议结束时，主席说他将根据提出的意见修正案文。

114. 在2003年3月19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经修正的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建议。

115.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修正意见：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几内亚、牙买加、墨西哥（代表意见相同的各种不同国家）、瑞士和多哥。

116.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他鼓励缔约方自愿提供资金，以确保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和第8(j)条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尤其是这种机制将有助于土著人民表达对一种国际体制的进程、性质、范围、要素和方式的观点。

117. 工作组商定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6 转交全体会议。

休会期间会议采取的行动

118. 在2003年3月20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休会期间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MYPOW/L.6，成为建议5。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8. 其他事项

119.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保护区的问题将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届会议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公园大会议程上的突出议题。他还指出，这些都是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保护区问题讨论的重要准备。他强调指出，关于保护区的讨论对于全面和从整体上设想极高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所有领域的未来政策也十分重要。为推进这些讨论，马来西亚政府将会同荷兰政府组织一次关于保护区和非保护区在生态网络方面的作用问题的高级别讨论会。因此，将与2003年5月底或6月初举行一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关于保护区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九次会议。

项目 9. 通过报告

120. 本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以报告员起草的报告草稿 (UNEP/CBD/MYPOW/L.1) 以及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MYPOW/L.1Add.1 和 Add.2) 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10. 会议闭幕

121. 墨西哥的代表代表意见相同的各种不同国家发言表示, 他希望报告能否反映他对第一工作组主席、印度的 Desh Deepak Verma 的特别感谢, 感谢他对工作组会议的领导。

122.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30 分闭幕。

附件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
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通过的决议

目录

1.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	19
	A.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9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的贡献.....	19
2.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	20
3.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23
4.	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25
5.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	28

1.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

A.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1. 建议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热点地区、生态网络和走廊以及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工作方面至关重要领域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其他相关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并侧重注意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建立由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主要国际机构组成的生物多样性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促进这一进程，以便增进协同增效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和改进生物多样性方面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的贡献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同千年发展议程结合起来的主要文书，

认识到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在各自工作方案下相互支持的重要性，这样才能使《公约》的工作能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作出充分的贡献，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倡议，该倡议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五个优先领域之一，

1.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并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公约》的各项目标对消除贫困的贡献方面；

2. 请执行秘书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通报休会期间会议关于将执行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相关方面成果包括进去的建议。

3.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时，商同主席团：

(a) 编写一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对《公约》工作方案的影响的报告，并在《公约》各工作方案中探讨和论述生物多样性与千年发展目标间的联系，以便发现和重点说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如何能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找出方式方法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实现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2.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为将来评价进展提供的资料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第 VI/2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一次休会期间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审议关于今后评价在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问题。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1. 国家报告进程:

(a) 请执行秘书修订现有国家报告格式,使之更简洁、目标更明确,以减轻缔约方报告的负担,并更好地协助评价完成战略计划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执行中的各种障碍。修订报告格式应处理第 VI/25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的事项和以下事项:

- (一) 需要汇报战略计划所有四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 (二) 需要使缔约方能把(已有的)指标结果列入报告,从而能够提供对进展的实质性评估结果;
- (三) 需要把关于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成果和影响的实际情况数据列入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b) 请各缔约方应促进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制或未编制国家报告提供信息的有关进程,以确保更精确和全面反映国家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c)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以技术能力开发和财政资源(包括同全球环境基金的联系)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支助,使之能够履行报告义务。

(d) 鼓励执行秘书参与当前的努力,以协调和精简《公约》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进程提交国家报告的工作,并在休会期间进一步努力协助提交国家报告;

(e)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来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凡有可能时采用其他方法收集资料,以便能够评价《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国家执行情况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以何种方式在编制、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酌情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积极支助。这应包括借助民间社会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承诺和

资源。

- (b)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主要机制，如果尚未纳入战略计划四项目标的有关方面，应将其纳入，以便为实现 2010 年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 (c)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一级指标；
- (d) 请执行秘书作为紧急事项就第 V/20 号决定所要求的工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展开进一步工作，确定以何种方式支助缔约方审查国家执行情况；。

3. 审查和评价:

- (a) 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及进程协商，制定关于战略计划以及特别是其各项任务执行情况的评价框架，包括各项指标，同时确保该框架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各种信息来源；
- (b) 决定制定评价和审查 2002—2010 年战略计划的时间表，并在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后的会议上以及休会期间会议上安排足够的时间，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
- (c)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评价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和现状的变化，特别是目前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请执行秘书在支持这项工作时充分利用诸如全球环境展望（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其他全球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及其他机制的评估和报告进程，可通过召集一个联络小组为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加强同这些进程的协调；
- (d) 决定制定直至 2010 年的补充（中期）具体目标和时间框架，以促进更好地评价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成绩和进展。国际机构应能够直接衡量这些目标，而不会给缔约方增加任何费用；
- (e) 请执行秘书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产生的进程，以确保促进执行《公约》。这些进程涉及审议支助执行公约的政府间战略计划的拟定与确定，并与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结果相联系；
- (f) 决定在已查明阻碍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因素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审议对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和任务所取得进展进行评价的结果时，明确论及关于必须有重点地提供支助和改进现有支助机制的问题；
- (g) 决定制定各种机制来审查公约下诸如缔约方大会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国家协调中心和秘书处等各种现有进程的作用和成效，这是改进《公约》运

作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进程的一部分；

- (h) 为了制定更好的方法来评价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考虑充分利用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请*执行秘书主动采取行动，作为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的后续行动，提供关于审查国家执行情况的各种现有机制和进程的概况，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3.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所作第 VIII/7 号决定，该决定得到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指导，

1. 建议在对现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进行深入审查时，就现有的工作方案*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优先事项，例如减贫、人类健康、可持续的社区和生计、以及热点、生态网络和走廊；

2. 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今后各届会议确定包括在部长级部分解决至关重要问题的途径，特别是解决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3. 请执行秘书征求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的看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有关以何种方式方法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与秘书长的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进行合作的建议，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有关目标；

4. 建议缔约方大会、可能的话包括部长级部分在 2010 年前的各届会议上均作为一明确的议程项目，对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遇到的障碍以及实现《公约》2010 年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5. 建议在审议取得的成果时，缔约方大会也评估《公约》进程在帮助取得成果方面的效率；

6. 建议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尽力最多只审议 6 个深入审查的项目，同时在考虑到问题的不同需要和特点的情况下协调地处理跨领域问题；

7. 建议保持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某些灵活性，以便能够应付紧急出现的问题；

8.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本建议所附多年期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的提法包括关于专题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工作。

附件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供深入审议的新问题	深入审查当前根据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开展的工作	评估进展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岛屿生物多样性	1.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视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而定） 4. 教育和提高认识 5.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	1. 执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后续行动（全球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和趋势） 2. 完善执行支助机制（例如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 保护作为全球战略 3. 外来侵入物种 4. 森林生物多样性 5. 鼓励措施 6. 生态系统做法	1. 执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后续行动（全球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和趋势） 2. 完善执行支助机制（例如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可持续利用 4. 保护区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6. 气候变化（视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结果定）	1. 执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后续行动（全球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和趋势） 2. 完善执行支助机制（例如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 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应审议特定的有关项目。

4. 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回顾《公约》第 16 和 19 条中关于缔约方的规定，

回顾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105 和 106 段，这两段呼吁各国促进、便利和酌情资助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技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推广此类技术；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妇女的作用，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

注意到技术转让与合作是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3 项目标的重要内容；

1. 请执行秘书对技术转让问题专题报告所载各缔约方根据第 VI/25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并找出以下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

- (a) 对于专题和有关跨领域工作方案重要的不受专利权限限制的技术转让；
- (b) 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技术的转让；
- (c) 经查明的国家在技术方面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需要方面的资料；
- (d) 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与之相关技术的转让和知识产权对这种转让的影响；
- (e) 采用鼓励性措施方面、从受援国和提供援助者的角度来看为进行《公约》有关规定下的有重要影响的技术转让而采取的立法、财政和政策措施方面、以及南南技术转让合作方面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相关资料；

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考虑到本建议的第 1 段所提执行秘书的说明，请执行秘书根据该报告指出的资料可能存在不足的情况收集更多的资料，包括通过区域研讨会和诸如 2003 年 6 月于特隆赫姆举行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会议等其他会议进行收集；

(b) 请执行秘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主要依靠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情况下，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技术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方面，进一步寻求机会制定或改善国际资料交换制度和制度的互用适用性，并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进入现有数据库、包括专利权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来源的途径；

(c) 请执行秘书依照多年期工作方案和《公约》的战略计划，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全面执行支助战略的一部分，并借助其他国际公约和进程的经验，制定机制备选办法的建议，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不受专利权限制的技术和专利技术，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汇报；

(d)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诸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等进程合作，以便制定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各种有关的技术和这些技术所有者的情况，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的有关问题交叉提到的最佳做法和产生于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有关技术的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根据第 VI/25 号决定第 4 段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专题报告所载资料；

(e)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

(f)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发展中国家的科研机构就科学研究交换资料和合作，并与私营部门的实体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就此促进有创意的伙伴关系，包括对应伙伴关系；

(g)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的参加、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利用这些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有关技术的的转让和利用；

(h)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政府采取立法、财政和政策措施，向私营部门行动者和公共研究机构提供非财政性鼓励，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技术转让方案或进行合资经营；

(i)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鼓励联合产权和联合研究方案，作为帮助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转让；

(j)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第 2 类伙伴关系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

(k)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创造能够为外国投资和传播有关技术提供鼓励和帮助和能够促进南南合作的有利的立法、行政和政策环境；

(l) 酌情请国际、区域和国家捐助者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这些缔约方提供以下方面的支助：

- (i) 建设政策、法律、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ii) 帮助获得有关的专利技术的资金；
- (iii) 采取其他财务和非财务鼓励措施促进有关技术的传播；
- (iv) 凡可行时，酌情支持制订并执行额外的支持性政策措施，以引进或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以期减少一切消极的副作用和增进所得惠益；

- (v) 提供支助加强国家信息收集和传播系统在技术转让的需要和机会方面的能力；
 - (vi)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有关技术的获取和利用方面的能力和权力，并提供机会加强对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技术的利用和增进这种技术转让、包括社区之间的转让所得惠益；
 - (vii) 提供支助加强国家研究机构适应和进一步发展已进口技术的能力；
 - (viii) 支持区域和国际举措、特别是旨在帮助南南合作和南南共同开发新技术的举措的制定和运作，以期帮助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
3.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需要就这一问题的财务机制听取更多的指导意见。

5.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止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2(o)段，该段要求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还回顾*2002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57/260 号决议，该决议请缔约方大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牢记《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该宣言要求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意识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取用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公正分享其利用资源的收益的波恩准则》是执行《公约》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有关规定演进性进程中有益的第一步，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n)段，该段要求采取行动促进“《关于取用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公正分享其利用资源的收益的波恩准则》的广泛执行并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作为一种投入，协助公约缔约国编写和起草关于取用资源和分享收益的立法、行政或政策的措施以及经双方商定的取用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合同和其他安排”，

*认识到*有必要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这一决定纳入《公约》的进程，

*认识到*这一国际制度应解决公约缔约方的不同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应解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重申*能力建设对于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第 8(j)条问题工作组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牢记*目前正在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国际论坛以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以及应该相互支持的必要性，

*注意到*第 VI/24 号决定第 8 段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其他的做法，

*还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殊工作组将为分析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的可能内容提供有益的投入，

1.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为利用《波恩准则》所得经验方面的资料，*

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根据第 VI/24 号决定将要提供的资料；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他们对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的看法；

3. 请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提出的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的看法，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4. 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根据第 VI/24 A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审议其他做法时，审议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缔约方大会应如何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咨询意见。

5.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应如何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
